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惠玲

債 務 人 杜氏清徵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；(二)1,186,884元，及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2.4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